

申论时事名词解释(47)什么是不正当竞争行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5/2021_2022__E7_94_B3_E8_AE_BA_E6_97_B6_E4_c26_495291.htm

我国(反不正当竞争法)规定，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“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，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。”这是一个传统的表达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定义。正确理解什么是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关键要把握好以下几点：(一)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主体是经营者。(反不正当竞争法)明确规定，“本法所称的经营者，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法人、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。”按照这一规定，只要是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就是经营者。对经营者的理解，不能限于领有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，也不理解为单位内部的业务人员。只要是从事商品(包括服务)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不论单位的性质如何，不论是长期从事商品交易还是一次性从事商品交易，也不论是否领有营业执照，在(反不正当竞争法)上都是经营者。(二)不正当竞争行为是违反(反不正当竞争法)规定的行为。在市场交易活动中，违反公平竞争原则，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行为有很多，(反不正当竞争法)颁布时由于受到种种局限，并未将所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都纳入该法规范，该法只规定了11条不正当竞争行为。(三)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。这是(反不正当竞争法)第二章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共同特点。“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”，揭示了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民事侵权性质。任何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竞争优势的行为，相对于其他诚实的经营者都是不公平

的，其他诚实的经营者无不因此受到损害。不正当竞争并非单纯的民事侵权行为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是其突出的本质特征。不正当竞争造成市场混乱，破坏竞争的公平性，使市场失去透明度，竞争对手失去客户，广大消费者及用户无法正确选择商品，也限制了其他经营者的交易自由等等，这类行为对一般消费者乃至社会公众利益均具有严重的危害性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